

教材供应合同

甲方：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本合同由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 和中标人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

公司, (以下简称乙方) 根据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-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720 号) 的中标通知书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,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 按照规定, 本招标文件及其内容修改、澄清、

质疑和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同条款

(一) 本项目预算金额: 862 万元大写 (捌佰陆拾贰万元) 人民币。

(二) 乙方综合折扣率为 76%。

(三)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, 通过乙方自有渠道, 高效、准确地按甲方所订教材的品种、数量提供教材的征订、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。

(四) 订单提供、收取方式按照以下第 3 种执行:

1、甲方采用传统纸质方式提供订单, 由乙方代表直接上门收取。

2、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供订单, 由甲方通过传真机将订单发送给乙方代表或直接送到乙方。

3、甲方采用 E-MAIL 邮件、微信等方式提供订单, 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账号, 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指定账号。

二、教材供应质量、服务和期限

1、乙方接到中标通知7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；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，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。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5%，金额431000.00元。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签约或缴纳保证金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应于开学前，将甲方订购教材送货至指定地点。

3、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教材，乙方应自行垫支教材预付款。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(含教材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书号、版次、单价、订数)准确无误供应教材，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，乙方准时供应。同时，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，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2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；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，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。若与甲方核实的事实不符，则以不诚信为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。同时，甲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，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的正常供应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（仅限于乙方自身过错直接导致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投标产生的费用等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根据学校学生（包括教师）用书计划，按学院、专业对教材进行分拣，并保证按计划、按时、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。该过程中，甲方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、监管。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如果乙方逾期未能按时供货，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0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当季教材实洋总额的5%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供货超过7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6、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。所供教材若有污损、破损、图文不清、错页、缺页、漏页、倒装、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在 7-15 日内完成退书或调换，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作为赔偿。因不可抗力、出版社无货（乙方需提供出版社联系方式，以供甲方电话核实，具体按照第二条第 3 款执行）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。

7、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（品种和数量不限），并保证自收到增补教材的订单之日起 7-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（因不可抗力、出版社无货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），并提供分拣、发放服务；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。

8、教材采购后（包括网络课程光盘），乙方负责打包，附列清单。清单内容包括书名、版次、编者、出版社、单价、数量、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、完好地送达，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、归整、清点、分拣、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、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乙方要提供“零库存”服务。即凡是甲方在供应商所采购的教材，乙方应满足当季教材的退货要求，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不符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结算

甲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按学期与乙方按实洋结算，每学期末付清教材款；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，并附教材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。（由

中宣部、教育部组织编写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无折扣)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出版社、版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比例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季书款，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正常供应。对乙方提供的教材的质量，追踪至使用该教材的学生离校。如乙方提供盗版教材或不符合甲方有关质量、版次、出版社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，并按照该学期货款总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直接与间接损失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(一) 合同的解除

(1)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(不向甲方提供教材)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(教材到货率低于 90%)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，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解除合同时，结清已履行部分的书款，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(2)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(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付)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，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

(二) 合同终止

乙方采购完成甲方所订购教材，且已完成发放教材的工作，清退余书与乙方结算后，合同目的达到，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六、其它

- 1、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- 2、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5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- 6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持 伍 份，乙方持 叁 份，

甲方(盖章)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 0371-60868002

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259号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账号: 1702021109008800311

签约时间: 2025年8月

签约地址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盖章):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 0371-66256360

地址: 郑州市西太康路19号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北路支行

账号: 411060100018170429689

签约时间: 2025年8月

签约地址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